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6號

原告 林絢雯

被告 陳冠宇

莊森福

曾意芹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4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冠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莊森福、曾意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2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4萬元、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冠宇如以新臺幣40萬元，被告莊森福、曾意芹如以新臺幣34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冠宇、曾意芹因案在監執行中，且均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陳稱略以：對於下次言詞辯論期日捨棄提解到庭辯論及視訊開庭，如有意見會以書狀表明（見本院卷第71頁），可知被告陳冠宇、曾意芹放棄借提到庭及視訊開庭，核屬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陳冠宇自113年4月中旬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messenger
04 r（下稱messenger）暱稱「Jieyu Lin」、通訊軟體LINE
05 （下稱LINE）暱稱「東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06 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
07 手；被告莊森福、曾意芹於113年7月21日某時，加入由通訊
08 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文文」、「UND」、L
09 INE暱稱「東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持續
10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由被告莊森福負責擔任取
11 款車手，被告曾意芹負責擔任收水手後，由佯裝為LINE暱稱
12 「東富」之人，於113年7月12日13時至8月5日，接續向原告
13 詐稱可透過「東富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使原告
14 陷於錯誤，而與LINE暱稱為「東富」之人相約面交現金以為
15 儲值。

16 (二)被告陳冠宇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冠宇於113年7月18日11時6分許，
19 於元大商業銀行草屯分行路旁之原告車輛（車牌號碼0000-0
20 0號）上，持自製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佯
21 裝為該公司數位經理「羅瑋正」，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
22 同）40萬元，並交付蓋有「羅瑋正」印章之「東富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予原告。被告陳冠宇得手後，再將
24 上開收取之現金40萬元放置於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與太平路
25 口某處，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被告陳冠宇上開行為，下稱系爭侵權
27 行為一）。

28 (三)被告莊森福、曾意芹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30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6日13時38分至48分許，
31 前往石二鍋南投草屯中興店（址設南投縣○○鎮○○路00

01 號) 旁之停車場，由被告莊森福持自製之「東富投資股份有
02 限公司」之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工「王元川」，向原告
03 出示工作證並收取34萬5,000元後，再交付偽造之蓋有「王
04 元川」印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予原
05 告，被告曾意芹則於對面之超市負責現場監控、把風。被告
06 莊森福得手後，即在前開停車場周邊之巷弄內，將上開款項
07 交付予被告曾意芹收取，再搭乘計程車離開現場，被告曾意
08 芹復以不詳方式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層層
09 轉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被告莊
10 森福、曾意芹上開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二）。

11 (四)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一、二，受有74萬5,000元之財產損
12 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4 原告74萬5,000元，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部分：

17 (一)被告陳冠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到庭答辯略
18 以：伊不認識被告莊森福、曾意芹，被告莊森福、曾意芹向
19 原告收取34萬5,000元部分與伊無涉，原告請求伊連帶給付
20 逾40萬元部分應予駁回，且需待伊出監後才能分期攤還予原
21 告等語。

22 (二)被告莊森福答辯略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無意
23 見，願意與被告曾意芹一起分擔34萬5,000元，但需待伊出
24 監後才能償還等語。

25 (三)被告曾意芹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到庭答辯略
26 以：伊對於刑事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伊不認識被告陳冠
27 宇，也未向被告莊森福收取款項，原告請求伊連帶給付74萬
28 5,000元為無理由等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0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2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4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05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06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
09 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經查：

1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侵權行為一、二，分別受有40萬元、34萬
12 5,000元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
14 興分局永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5 表、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冠
16 宇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13年7月18日及113年8月6日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東富投資
18 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羅瑋正」、「王元川」)、收
19 納款項收據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實驗室紀錄、內政
2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手機門號0000000000數據上網
21 歷程紀錄可憑(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投興警偵字第
22 1130011813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9至29、35至5
23 3、123至145、173至199、227至242、249至257頁，臺灣南
24 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號偵查卷宗第149至157、185
25 至191頁)，且為被告陳冠宇、莊森福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
26 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刑事卷宗【下稱刑
27 事卷】第97至109頁)，嗣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5號
28 刑事判決被告陳冠宇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29 刑1年7月確定、被告莊森福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被告曾意芹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上訴中)，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上情復為被告陳冠宇、莊森福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 被告曾意芹雖抗辯其並未向被告莊森福收取原告遭詐款項等語，然被告莊森福於前揭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均明確證稱，其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文文」指示而前往案發地向原告收款，且由被告曾意芹於收款地對面超市監控，其於收取原告交付之34萬5,000元後，即步行至附近巷弄將款項交給被告曾意芹等語（見偵卷第203至207頁、刑事卷第328至340頁），核與監視器截圖（見警卷第35至41頁）及被告曾意芹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紀錄相符，堪認被告曾意芹確為系爭侵權行為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3. 就系爭侵權行為一部分，被告陳冠宇係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工、相互利用，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40萬元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冠宇賠償其所受損害40萬元部分，應屬有據。

4. 就系爭侵權行為二部分，被告莊森福、曾意芹係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工、相互利用，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34萬5,000元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森福、曾意芹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34萬5,000元部分，亦屬有據。

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侵權行為一、二共損失74萬5,000元，應由被告連帶賠償等語，然經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陳冠宇為系爭侵權行為二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莊森福、曾意芹為系爭侵權行為一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原告除援引前揭刑事案件卷宗資料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明，而前揭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中，

並未認定被告陳冠宇為系爭侵權行為二之共犯，亦未認定被告莊森福、曾意芹為系爭侵權行為一之共犯，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給付74萬5,000元，尚乏所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冠宇給付40萬元、被告莊森福與曾意芹連帶給付34萬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見114年度附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6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或被告有多數之共同訴訟且合併判決時，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是以，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可參）。從而，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金額雖均未逾50萬元，惟合併計算之金額已逾50萬元，依上說明，自無須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各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兩造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豔秋